

##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

编号	交易类别	交易项目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A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类		
A01	房屋建筑工程	主要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办、各新城按项目属性归口管理）
A02	市政工程	主要是指城市道路及桥涵、地铁和轻轨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公交场站、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	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等主管部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园办、各新城按项目属性归口管理）
A03	水利工程	主要是指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04	交通工程	主要是公路工程、水运工程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A05	工业和 信息化 工程	主要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公共性、公益性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通信领域的项目由省级通信管理部门监管，其他项目由工信主管部门监管）	工信主管部门（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各新城按项目属性归口管理）
A06	能源 工程	主要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说明：为原项目配套的电力工程项目，由原项目招标监督部门监督管理）	能源行政主管部门（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按项目属性归口管理）
A07	农业 工程	主要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各类国有资金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高标准农田灌溉工程及其他农业建设工程等	农业主管部门（新区基层工作部）
A08	林业 工程	主要指防护林工程、湿地保护工程、林木种苗工程、森林防火工程、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等	林业主管部门（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按项目属性归口管理）
A09	生态环境 工程	主要指大气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噪声、光污染，核与辐射治理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区生态环境局，各新城按项目属性归口管理）
A10	国土资 源工程	主要指土地整治工程、地质工程等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按项目属性归口管理）

A11	文物保护工程	主要指文物保护相关的修缮、加固、保养维护、迁移和保护性设施工程等	文物主管部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12	非民航专业工程	主要包括民航建设工程中,航站楼、机务维修设施、货运系统、油库、航空食品厂等工程的土建和水、暖、电气(不含民航专业弱电系统)等设备安装工程等	住建主管部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按项目属性归口管理)
A13	其他工程	依法公开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代建服务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新区、各新城按照项目属性归口管理)
<b>B</b>	<b>采购类</b>		
B01	政府采购	各级管委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陕西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	财政部门(新区财政金融局,各新城财政金融部门)
B02	新区各级管委会下属国有企业采购	按照公开招标方式,以及单项预算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参照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需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的非工程类货物、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各采购单位的上级单位
B03	小区物业服务采购	新区范围内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	新区房屋管理部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04	网上商城	新区、各新城管委会的各部门（含下属服务机构和独立事业法人单位，园办）、公立教育机构、公立医疗机构和垂直管理机构的网上商城品目商品采购（新区管委会下属的各级全资或控股企业网上商城品目商品的采购参照执行）	财政部门（新区财政金融局，各新城财政金融部门）（企业内部采购管理部门）
C	资源类		
C01	土地使用权交易	主要是指主要包括西咸新区范围内所有国有建设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招拍挂出让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按照项目属性归口管理）
C02	矿业权交易	主要是指矿产、地热等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按照项目属性归口管理）
C03	林权交易	主要是指国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出让，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林业主管部门（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按照项目属性归口管理）

C04	用水权交易	主要包括地表水、地下水等水权交易，水能源开发利用权交易。	水行政主管部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	资产类		
D01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	主要是指西咸新区管委会下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公开方式进行的国有产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增资交易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新区财政金融局、各新城财政金融部门)
D0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处置	主要是指西咸新区管委会下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产权、资产转让、增资交易项目	财政部门(新区财政金融局，各新城财政金融部门)
D0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售	主要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租项目	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新区财政金融局，各新城财政金融部门)
D04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主要是指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新区基层工作部)

D05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产交易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产转让	自然资源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各新城按照项目属性归口管理)
D06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转让、出租、出借	供销合作社主管部门(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E	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类		
E01	司法机关执行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依法处置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含车辆、船舶、飞行器、物资、机械设备、生产资源、生活用品等动产,房屋、在建工程等不动产,股权、各类权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变价处置、转让的其他财产)	司法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

E02	行政执 法部门 罚没资 产处置	<p>行政执法部门行政罚没的资产处置（含车辆、船舶、飞行器、物资、机械设备、生产资源、生活用品等动产，房屋、在建工程等不动产，股权、各类权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变价处置、转让的其他财产）</p>	<p>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新区市场监管局、财政金融局等，各新城按照项目属性归口管理）</p>
F	无形资产类		
F01	特 许 经 营 权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出让	<p>水务主管部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按照项目属性归口管理）</p>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出让	
		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出让	<p>城市管理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按照项目属性归口管理）</p>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	
		城市供气特许经营权出让	
		其他政府特许经营权授予	<p>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新区、各新城按照项目属性行业归口管理）</p>

F02	公共（含公益）事业管理项目交易	市政设施维护承包	城市管理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按照项目属性归口管理）
		政府储备物资社会化处置、文物文化资产社会化经营权交易等其他适合市场化配置的资源资产类项目	发改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宣传文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各新城按照项目属性归口管理）
		市政公用设施、公共场地（含公共停车场、临时占道停车场）、地下空间资源的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等有偿转让。	城市管理、人防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按照项目属性归口管理）
		公共空间政府投资设置的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有偿转让，地铁、公交、公交站等公共交通设施的广告经营权有偿转让。	城市管理部门（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按照项目属性归口管理）
		其他公共事业管理项目有偿转让。	相关管理部门（新区、各新城按照项目属性行业归口管理）

说明：

1. 工程类项目范围包括：①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②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采购，具体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令〔2018〕16号）、关于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等文件执行。
2. 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在新区投资的各类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3. 应急项目、部队和涉密项目，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供进场交易服务。
4. 非工程类货物、服务招标采购项目不包括商贸流通、生产资料类货物以及建立供应商库、选择框架合作伙伴等采购项目。
5. 工程类不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范围，招标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参照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以及其他竞争方式采购的工程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招标采购人按照自愿原则入场交易。
6. 新区各级管委会下属国有企业采购1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取自愿原则进场交易，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场地使用情况提供相应服务。
7. 民航专业工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环境权类（排污权交易、用能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及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等统一在省级平台交易。
8. 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需充实调整的项目，由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适时调整并公布。
9.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坚持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由新区、新城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具体项目类别、范围、监管权限层级等，由各单位根据组织部门确定的职责以及各自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行政监督部门不明确的，由各级组织部门确定行政监督单位。
10. 凡列入《交易目录》的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原则应进入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进行交易，如确需在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应报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并报新区交易办备案。

11. 行政监督单位名称变更或权利转移后按照新转移单位继续履行监督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12. 本目录及有关要求由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负责解释。